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2〕238号

关于评选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建材行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建材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节能减排、坚持科技进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为推动我国建材行业科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全国建材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建材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决定评选表彰

一批全国建筑材料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建材行业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包括所属厂（矿）、处室、车间和班组等。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建材行业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在职工作人员。

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全国建材行业企业的在职工作人员。

中央企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

（二）表彰名额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 100 个，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 50 名、劳动模范 260 名（拟分配名额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发展目标明确、主营业务清晰，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清正廉洁，重视两个文明建设；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近 5 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强，产品质量好，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企业成长性好，经济效益居全国同行业

前列；

2、有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能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管理制度严格，在资源配置、资产重组、优化结构、创新机制、深化改革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3、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培育与拓展新产品、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

4、重视班子和队伍建设，单位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协作、科学管理、思路宽阔、创新能力强；

5、加强党的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全面发展，曾获得行业、地方政府某个专项奖励取得显著成绩；

6、具有全局观念，依照建材工业发展方针和行业宏观调控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和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等一系列规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7、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步子快、效果好，能够用新技术、新标准、新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

8、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深化单位改革和稳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效，为本行业的发展、提升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9、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敬业奉献，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近 5 年无违纪违法行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学习业务、钻研技术革新、创造先进操作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生产劳动绩效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2、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环境差的工作岗位勤奋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在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抢险救灾和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重大贡献；

3、在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和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成绩突出；

4、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建章立制、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发展经济、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中做出显著成绩；

5、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厂务公开、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成绩突出；

6、顾全大局，在贯彻建材工业政策方针、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运用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政策、促进转型升级等方面成绩显著；

7、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方法和要求

（一）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以政治表现、工作实际和贡献大小作为衡

量标准，而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实行差额推荐评选，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必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按照拟分配表彰名额的 120%提出初审推荐对象，由全国建材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名单。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接到初审后名单，将正式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向全国建材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全国建材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实复审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中国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推荐情况和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工作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在困难的地方的同志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 20%，处级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可按科研人员对待；企业负责人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 10%以内（企业负责人范围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

总经理、厂长)。

(三) 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政治条件，把好事迹关，认真挖掘和总结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把好条件关，严格甄别，突出典型，确保评选推荐质量，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典型性。

(四)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赞助费用。确保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征求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定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填报附件 5）；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填报附件 6）；推荐企业，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填报附件 7）。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造成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五)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将初审材料（附

电子版)在2012年9月15日前报送全国建材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A4纸打印,一式2份),初审材料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按名次排序),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复审材料(附电子版)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复审材料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正式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按名次排序),《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审批表》(见附件3),《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审批表》(见附件4),《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6、7)。复审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5份。推荐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6张(其中5张请分别贴在准备报送的5份推荐审批表上),5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先进集体需附6寸代表集体形象的不同内容彩照8张。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对评选出的企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联合组成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

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地方推荐和审核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将省（区、市）级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报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近苏 电话：010-57811060

范丽萍 电话：010-57811092

高卫旗 电话：010-57811093

传 真：010-57811100 、 57811092

电子邮箱：biaozhang@cblmf.org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10-84233475

传真：010-84233475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

邮编：100831

附件：1、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3、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 5、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 6、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7、企业征求意见表
- 8、推荐对象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公务员 建材行业 评选 通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乔龙德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长
	杨士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孙向远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
	吴云华	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
成 员：	徐近苏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纪委书记
	薛 虹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周清浩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主任
	贺 军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主任
	孙星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副主任

办公室：

主 任：	徐近苏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纪委书记
	薛 虹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副主任：	周清浩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主任
	张艳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巡视员
	秦春雨	中国建材杂志社社长

成 员：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处
处长

杨沪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

高卫旗 中国建材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

范丽萍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

刘玉玲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综合管理部

附件 2: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拟表彰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先进个人 名额	先进集体 名额	省（区、市）	先进个人 名额	先进集体 名额
北京	11	2	西藏	5	2
天津	6	2	湖北	10	4
上海	8	2	湖南	12	5
重庆	6	2	广东	12	4
黑龙江	12	3	广西	10	4
吉林	8	2	陕西	10	3
辽宁	12	4	甘肃	8	3
河北	13	4	宁夏	7	2
山西	10	3	青海	7	3
内蒙古	10	3	新疆	8	3
山东	17	5	新疆建设兵团	2	1
江苏	14	5	四川	12	5
安徽	12	4	云南	7	2
浙江	12	4	贵州	9	2
江西	10	2	海南	4	2
福建	12	3	直属单位等	1	1
河南	13	4			

附件 3: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等；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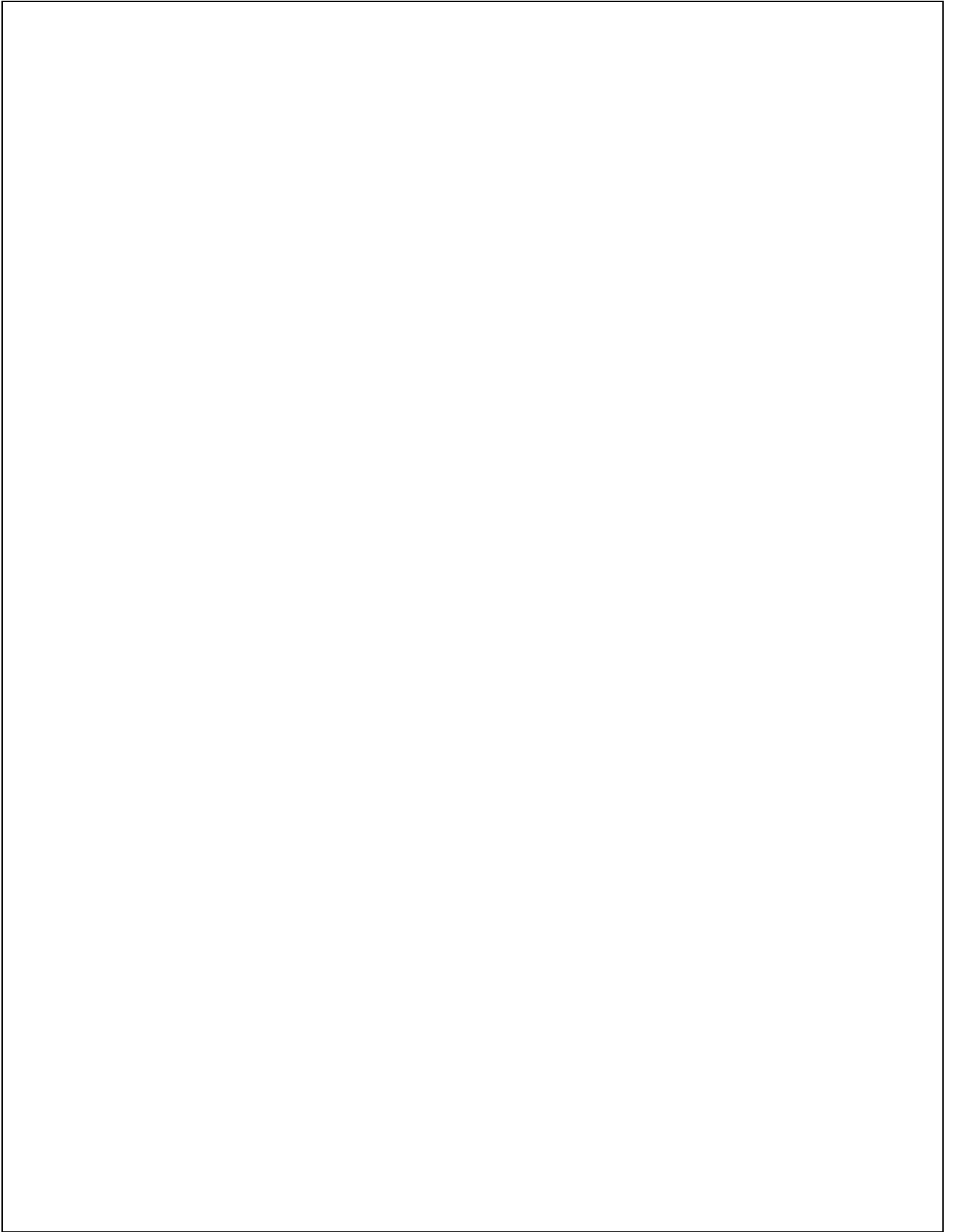
七、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 (劳动模范)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等；

四、专业技术职务选填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六、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一、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二、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参加工作日期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标 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技 术 等 级		
专业技术职务		其 他 标 识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户 籍 地				
拟授予荣誉称号				
工 作 单 位				
所在单位性质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系 统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所在单位邮编		所 在 单 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材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盖 章 ）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illegible]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推荐对象汇总表

汇总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推荐集体所属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汇总单位(章):

二、全国建材行业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

